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54,665.4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

	定的绝对收益。另外，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且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合，增加基金的获利能力，以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增强债券 A	新华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1	0024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14,721.18 份	2,839,944.2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增强债券 A	新华增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758.14	19,746.18
2.本期利润	166,788.62	105,686.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0.03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9,712.59	3,652,469.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64	1.2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增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0.24%	0.71%	0.09%	2.28%	0.15%
过去六个月	1.97%	0.26%	0.79%	0.11%	1.18%	0.15%
过去一年	6.04%	0.26%	1.50%	0.13%	4.54%	0.13%
过去三年	16.71%	0.35%	8.87%	0.13%	7.84%	0.22%
过去五年	25.37%	0.31%	4.46%	0.13%	20.91%	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64%	0.29%	0.16%	0.13%	31.48%	0.16%

2、新华增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	0.24%	0.71%	0.09%	2.17%	0.15%
过去六个月	1.76%	0.26%	0.79%	0.11%	0.97%	0.15%
过去一年	5.61%	0.26%	1.50%	0.13%	4.11%	0.13%
过去三年	15.30%	0.35%	8.87%	0.13%	6.43%	0.22%
过去五年	22.72%	0.31%	4.46%	0.13%	18.26%	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61%	0.29%	0.16%	0.13%	28.45%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华增强债券 A：



2. 新华增强债券 C: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0-05-12	-	9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债信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出口高于预期，制造业 PMI 在 11 月小幅回升至扩张区间，但工业生产仍然偏弱，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总体来看目前宏观经济仍然偏弱。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从稳健中性转向稳健偏宽松，在注重调结构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同时，12 月降准降息落地，资金利率保持中性水平，通胀压力和海外货币政策转向压力仍存，但不是目前的主要矛盾。四季度，利率债整体小幅下行，中性的资金面和明年初财政前置预期限制了利率债的进一步下行，四季度末 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较三季度末下行 8BP 至 2.32%，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较三季度末下行 12BP 至 3.08%。信用债方面，四季度净融资延续修复，整体收益率走势和利率债相近，在配置需求的推动下，绝对收益和利差均处于低位，发行人之间的分化仍然严重，房地产行业基本面尚未修复。权益市场在四季度震荡上涨，上证指数收报 3639.78，四季度涨幅 2.01%，中证转债指数四季度涨幅 7.04%。

报告期内本基金纯债部分维持中短久期，全部为利率债，权益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逐步调

整股票持仓结构，四季度股票组合配置仓位较三季度略有上升，季度末保持在 20%左右，可转债仓位升至 1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316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7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28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8%，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 61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一）与主要销售机构合作制定销售计划，以重点地区为主，将公司的资源向重点地区倾斜。
- （二）进一步加强与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 （三）采用新客户开发与老客户深入挖掘并重的客户开发方式。
-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综上所述，本基金为我司产品线主要组成部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基金规模出现缩减。我司将在做好基金日常投资运营的同时，加大持续营销工作投入，同时探索其他方式和手段，尽力提升基金规模。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4,419.00	20.00
	其中：股票	2,064,419.00	2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7,748,795.94	75.08
	其中：债券	7,748,795.94	75.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400.51	3.44
7	其他各项资产	151,651.79	1.47
8	合计	10,320,267.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4,740.00	14.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340.00	0.7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139.00	3.79
J	金融业	76,160.00	0.82
K	房地产业	209,040.00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64,419.00	22.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39	海利尔	4,500	112,995.00	1.21
2	000069	华侨城 A	16,000	112,640.00	1.21
3	000537	广宇发展	4,000	96,400.00	1.03
4	300294	博雅生物	2,500	95,875.00	1.03
5	300659	中孚信息	2,000	90,700.00	0.97
6	002568	百润股份	1,500	89,745.00	0.96
7	300785	值得买	1,200	86,088.00	0.92
8	688257	新锐股份	1,300	86,060.00	0.92
9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	76,160.00	0.82
10	688211	中科微至	1,000	75,000.00	0.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12,731.10	32.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00,811.60	39.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00,811.60	39.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5,253.24	11.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748,795.94	83.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 1702	24,180	2,428,397.40	26.02
2	019649	21 国债 01	20,080	2,008,401.60	21.52
3	010303	03 国债 ⁽³⁾	9,890	1,004,329.50	10.76
4	018008	国开 1802	7,540	770,814.20	8.26
5	018082	农发 1902	5,000	501,600.00	5.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博雅生物”发行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进展信息等行为，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江西证监局责令整改，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

昕晰、梁小明、范一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 2 号);“博雅生物”发行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一、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三、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廖昕晰、总经理梁小明、财务总监涂言实、时任财务总监范一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百润股份”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兴业银行”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罚款 5 万元。(银罚字(2021) 26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

“兴业银行”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对其罚款 43 万元。(福银罚字(2021) 29 号,2021 年 7 月 14 日)

“兴业银行”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适当性管理落实不到位、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搭售人身意外险以及代销保险业务中欺骗投保人等行为被银保监会通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21 年第 12 号通报《关于兴业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的通报》,2021 年 7 月 7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它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7.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361.36
5	应收申购款	462.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651.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177,540.00	1.90
2	127006	敖东转债	133,353.00	1.43
3	128136	立讯转债	100,984.00	1.08
4	123096	思创转债	98,776.00	1.06
5	113516	苏农转债	95,184.00	1.02
6	123117	健帆转债	92,984.00	1.00
7	128143	锋龙转债	89,768.00	0.96
8	110068	龙净转债	67,110.00	0.72
9	127018	本钢转债	59,085.00	0.63
10	123108	乐普转 2	47,288.00	0.51
11	123104	卫宁转债	26,362.00	0.28
12	123078	飞凯转债	17,095.00	0.18
13	128131	崇达转 2	12,814.00	0.14
14	113620	傲农转债	12,443.00	0.13
15	123109	昌红转债	1,585.20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增强债券A	新华增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22,795.62	3,158,747.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52.12	123,718.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226.56	442,522.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4,721.18	2,839,944.2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十一)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